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方（采购人、甲方）：邵阳市公安局

承包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邵阳市看守所北面局部监墙拆除重建工程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邵阳市公安局监管中心

1.3 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安全、包卫生 等大包干形式）。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协调处理，配套施工等均由乙方负责。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6 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进行保修。

1.7 是否分包：不得转包或分包。

1.8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昱，联系电话：19119238773。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工程量清单以内合同价 小写：1148308.23。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零捌元贰角叁分。工程结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审核为准。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2.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市财政审核支付时间）支付至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审核结论无异议），第二次付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两年后无问题时（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支付 3%的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

3.1 工期：总工期 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当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日开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按总日历天数相应顺延。

3.2 方式：现场施工。

3.3 履约担保： / 。

3.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3%。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开工前三天，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甲方协助乙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物件等采取保护措施。腾空

4.2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负责监理，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由甲方和监理公司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1.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昱;

身份证号: 43012119901015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 2430022911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湘 243002291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 B (2022) 0003036;

联系电话: 19119238773;

5.11.2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工作日必须在岗。

5.11.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11.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6.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验收主体: 甲方项目经理。

7.2 验收方式: 综合验收。

7.3 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规范执行。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7.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相应赔偿、罚款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7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实结算。

8.2 若出现实际施工内容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情况,应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计价方式执行。

第九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5.11.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昱;

身份证号: 43012119901015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 2430022911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湘 243002291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 B (2022) 0003036;

联系电话: 19119238773;

5.11.2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工作日必须在岗。

5.11.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11.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6.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验收主体: 甲方项目经理。

7.2 验收方式: 综合验收。

7.3 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规范执行。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7.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相应赔偿、罚款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7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实结算。

8.2 若出现实际施工内容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情况,应参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计价方式执行。

第九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9.1 本次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9.2 其他凡由乙方确定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乙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要求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的规范。

10.3 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乙方累计延期超过 15 天（不含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工程成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5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通过以下途径解决，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向邵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响应文件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果有）(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四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副本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

方: 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书香路支行

账 号: 43050177546309668888

合同备案: 邵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公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